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辦法

107年1月 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合作推動「創櫃板」相關業務，得出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一)予「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
- 一、 本校衍生設立之公司。
 - 二、 本校教職員工所衍生設立之公司。
 - 三、 進駐本處創新育成組培育室之公司。
 - 四、 曾受本處創新育成組所設立或輔導之公司。
 - 五、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或畢業校友所設立之公司。
 - 六、 其他經本處產學長同意受理之公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劃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 第四條 「擬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應檢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附件二)，備齊營運計畫書、財務報表等文件，向本處申請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第五條 本處為出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登錄創櫃板申請推薦函」或「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臺北科大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主要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或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新、創意構想、具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具可行性。
- 第六條 委員會由產學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中必需含財經領域專長委員一位，以共同參與創新創意審查。
召集人得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為副召集人，於召集人無法出席時代理主持會議。
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
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 第七條 經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即為同意申請公司之申請。未通過審查之申請公司，得於三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處依據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結果，同意申請公司係具創新創意者，即可出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予申請公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